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3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7月13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聘请境内审计机构的公告》)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接受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本公司将就任何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为此,为提高信息披露效率,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同意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国富浩华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审计本公司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承接境外审计机构按照联交所经修订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报告及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审核)。

本公司董事会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解聘事宜并无意见分歧。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总裁任立人先生基本年薪的议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根据其担任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总裁任立人先生基本年薪不高于税前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接受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公司将就任何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效率,降低公司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

国富浩华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国富浩华为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有资格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向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总裁基本年薪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考核过程和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总裁基本年薪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公司总裁任立人先生基本年薪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张睿佳　王爱国
201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3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已接受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就任何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内地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同时,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豪")),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根据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以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经修订上市规则"),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以满足经修订上市规则的定期财务报告要求。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可以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本公司仅需要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

根据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履行本公司法定责任以及满足联交所经修订上市规则的定期财务报告要求,除与之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联营公司股改产生的摊薄损失、商标权摊销和根据购买法收购海信日立)有差异外,本公司不知悉该等事项会构成任何财务影响。

二、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本公司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仅需要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国财政部("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内地审计准则")审计该等财务报表。为提高信息披露效率,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本公司将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和德豪,改聘国富浩华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国富浩华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审计本公司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承接境外审计机构按照联交所经修订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报告及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审核)。

国富浩华为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有资格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向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和德豪确认并无任何有关解聘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董事会并未知悉任何有关解聘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确认,本公司与立信大华和德豪就解聘事宜并无意见分歧。

上述关于更换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3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6月11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20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

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票616,312,9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2%)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以下议案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i)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ii)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分别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海信空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地点及其他审议事项均与本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3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6月11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20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起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大会")。因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提出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本公司现把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1年8月1日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起

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或紧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31日-2011年8月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31日15:00—2011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于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i)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ii)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上述第1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2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载有下列的具体条款:

1.1 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份种类、来源和数量;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4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发行之股份的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二)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载有下列的具体条款:

1.1 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份种类、来源和数量;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4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发行之股份的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上述第1.1至1.8项特别决议案将分开逐项表决。

上述第1项和第3项特别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第2项特别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1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别提示:如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则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不再单独表决,表决结果均适用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票代码:360921;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2)股票时间:2011年8月1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3)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载有下列的具体条款注:	1.00
1.1	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份种类、来源和数量	1.01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03
1.4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发行之股份的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5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6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08
2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0
3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3.00
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4.00
5	审议及批准(i)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ii)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5.00

注:对于议案1中有多项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2,如此类推。股东对议案1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议案1进行投票表决,再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第1项议案进行表决时:

拟表决意向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同意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1
反对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2
弃权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3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1年7月31日15:00-2011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2011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内资股股东。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1年7月11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特别提示:如股东委托投票的,则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不再单独表决,表决结果均适用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及批准(i)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ii)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载有下列的具体条款:	
1.1	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份种类、来源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发行之股份的禁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同意 □反对 □弃权
2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意 □反对 □弃权
3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16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境内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167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020号)规定,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对B股外籍个人股东未代扣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1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币=0.8335元人民币)计算。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1日,除息日为2011年7月22日。

2.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7月21日,除息日为2011年7月22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6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 截至2011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 截至2011年7月26日(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A股股息于2011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 B股:

1)B股股息于2011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B股股东在2011年7月26日办理了"深赤湾B"股份转托管,其所得的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4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260	郑少平
3	00*****553	王芬
4	00*****455	范肇平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1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1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胡静競

咨询电话:0755)2669 4222

传真电话:0755)2668 4117

七、备查文件: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2011年7月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在21世纪网上发布了《华工科技今年主营利润预增50%》的报导。报导中述及:

1、在华工科技(000988)股东大会上其高层透露,公司今年主营利润预计超1.8亿元,甚至达2亿元,同比增50%以上。同时,今年公司的一些股权投资收益将兑现。

2、今年,华工科技从苹果公司获得1亿元以上订单,与中国兵器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每股20元价格成功完成定向增发,公司最新报价19.08元。

二、澄清说明

1、经核实,第一项报导与事实不符。

公司在2011年7月5日召开了华工科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当日至今公司高层未接受任何媒体记者采访。

2、经核实,第二项报导与事实部分不符。

"今年,华工科技从苹果公司获得1亿元以上订单"的报导与事实不符,今年公司与苹果公司未签订订单。

"与中国兵器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已于2011年5月7日发布《关于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23。

"以每股20元价格成功完成定向增发"的相关事项已于2011年6月7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1-30。

三、其他说明

2011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2011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2,300万元—17,600万元	17,518.50万元	-30%至0%
基本每股收益	0.30元/股—0.43元/股	0.43元/股	-30%至0%

业绩变动原因:上年同期净利润中包含了公司出售长江证券股票实现的税后净收益7555万元及转让锐科部分股权实现的税后净收益3684万元。

四、必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1-02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公告的《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45%	盈利:7,136.60万元
	盈利:3,925.13万元~6,066.1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实行企业转型战略,加快了对无刷电机等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的投入,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的汽车零部件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新品研发和项目投资期间的支出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大。同时,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等离子电视散热板项目对原生产线进行升级和改造;通讯事业部和电子电器事业部因新厂房建成,产区的搬迁调整对原有产能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战略转型期的投入为各个项目达产后能迅速取得良好业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公司未来实现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此外,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人员结构和薪酬的调整等因素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计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将于2011年8月30日公告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1年5月19日披露的《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同时,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依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事项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355万元;

2、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355万元;

3、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蚕(不含鲜茧收购)、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品、丝绸制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染化料、印染助剂、玩具、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展览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1-025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的通知,康美实业近日将原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664,121,1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75,800,000股,占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4%。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运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与运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拟在山西省运城市空港新区购置土地1500亩,投资建设以标准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为主的际华空港工业物流园,开展厂房租赁、仓储和物流配送等业务。

公司将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在正式投资建设前,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3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